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陳全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惟依聲請狀檢附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系爭支票為無記名支票，且聲請人亦非發票人，則本院尚難僅上開證據，認定聲請人確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釋明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。該通知業於110年12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420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易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秀鳳	台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西門分社	110年11月10日	111,650元	CA00000000

